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08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5年11月17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滿足投資人多樣化外幣配置的需求。
- (二) 擴大投資人的美元與人民幣資金運用管道。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然貨幣市場基金規範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流動性極佳之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應可有效降低此類風險。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僅於匯入匯出時持有不同幣別，並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故此匯率變動風險較低。

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適合承受較低風險之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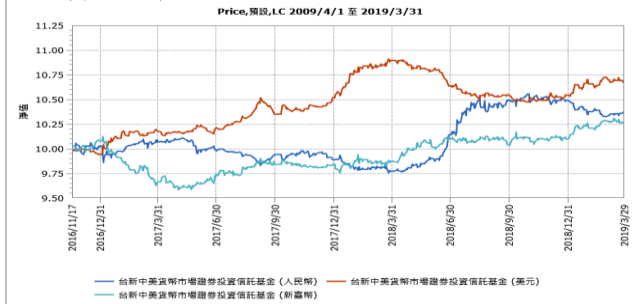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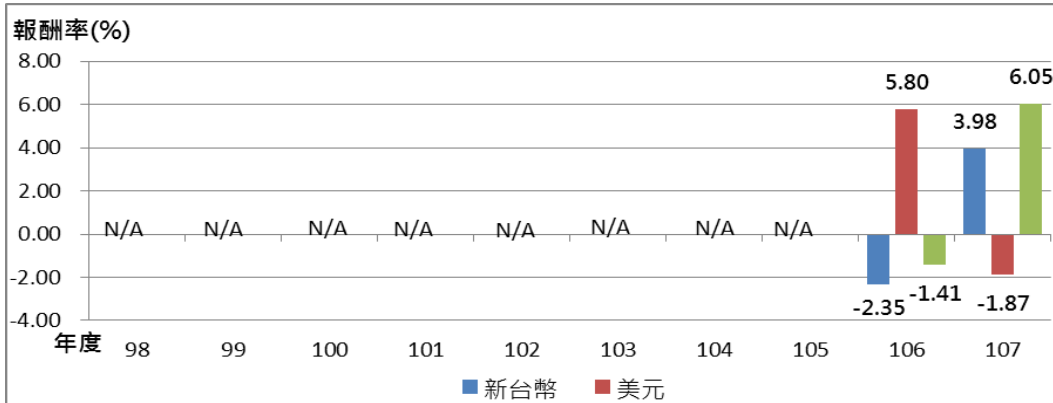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8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附買回債券	77.18	66.88
銀行存款	35.34	30.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8	2.5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1月1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1.66	2.26	3.98	N/A	N/A	N/A	2.65
	美元	1.38	1.33	-1.87	N/A	N/A	N/A	6.93
	人民幣	-1.21	-1.16	6.05	N/A	N/A	N/A	3.64

註：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0.07	0.79	0.8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每月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捌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